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二、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预计额度系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合理需求，并经过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，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，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马利军

杨 政

2023 年 10 月 30 日